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隋国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隋国栋先生计划在 2025 年 9 月 9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65,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自 2023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隋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脉创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37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13%，同时受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影响，隋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13%；其中隋国栋被动增加 0.12%，国脉创新被动增加 0.01%。本次权益变动后，隋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79,542,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此次股份变动同时触及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1%和 5%的整数倍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隋国栋

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88,5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隋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脉创新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隋国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隋国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45,2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隋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脉创新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剩余股数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隋国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1 月 13 日	40.0034	161.00	0.81
		2025 年 11 月 14 日	41.2600	25.00	0.13
		2025 年 11 月 18 日	46.4206	11.50	0.06
	大宗交易	2025 年 9 月 10 日	26.9100	145.20	0.73
		2025 年 9 月 11 日	28.1200	11.18	0.06
		2025 年 11 月 14 日	33.9700	12.85	0.06
		2025 年 11 月 18 日	37.0000	50.02	0.25
		2025 年 11 月 21 日	34.6100	111.50	0.56
		2025 年 11 月 24 日	38.0000	15.80	0.08
		2025 年 11 月 25 日	38.0000	45.70	0.23

	小 计	-	-	589.75	2.97
--	-----	---	---	--------	------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1）隋国栋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隋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隋国栋	合计持有股份	7,304.2476	36.73	6,714.4976	3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6.0619	9.18	1,236.3119	6.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8.1857	27.55	5,478.1857	27.55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隋国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偿还质押融资负债及个人资金使用需求，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中的相关计划减持，其减持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值得买	股票代码	300785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隋国栋（A 股）	234.52		1.18

合 计		234.52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隋国栋	合计持有股份	69,490,176	34.95	67,144,976	3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8,319	7.40	12,363,119	6.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81,857	27.55	54,781,857	27.55
国脉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8,063,383	4.05	8,063,383	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3,383	4.05	8,063,383	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7,553,559	39.00	75,208,359	37.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71,702	11.45	20,426,502	1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81,857	27.55	54,781,857	27.5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是 ☒ 否 ☐ 2025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隋国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隋国栋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其计划减持数量的范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隋国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 5%以上股

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隋国栋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隋国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